

保险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 2021-2022 学年的有关工作安排以及学生毕业就业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2 届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保证毕业实习效果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使该项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现就学院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时间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时间。

二、毕业实习工作要求

毕业实习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学生应根据自己所学的专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毕业实习，使所学的专业知识得到具体应用，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

1. 教师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联系。学生毕业实习时间不得少于八周时间，学生实习期间，实习指导老师应注重保持与学生的联系，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实习质量。

2. 实习成绩评定。学生必须完成全部的实习内容，认真填写学

生实习手册，指导老师依据《学生实习手册》中实习记录、实习期间综合表现、毕业实习报告的质量，以及实习考核鉴定表来评定学生毕业实习综合成绩。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1. 指导教师应切实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杜绝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指导教师要严把教学与指导关，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知识辅导、过程与成果检查，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学术规范，远离学术不端行为。

2. 根据 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要求，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率需达 90% 以上。

其他重要事项，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办法（2021 版）》及相关规定为准。



2021年12月2日

附件：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系组织召开毕业生毕业实习动员会
2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时间，实习时间不少于八周（节假日除外）
3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	系主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将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	2022 年 5 月上旬 (待学校及学院通知)	实习结束后，实习手册交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验收合格后，收齐交学院存档。指导教师同时填好《实习单位落实情况表》并提交。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 年 10 月	学院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确定学生拟作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2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8 日	各系安排毕业论文指导老师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毕业论文开题。指导老师与另一位老师组成毕业论文指导小组，负责审核学生论文的开题及论文相关成绩评定工作。毕业论文指导小组组织开展开题答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工作。
4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时间
5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8 日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5	2022 年 4 月下旬	学校及学院毕业论文抽检盲评
6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时间
7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	系主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8	2022 年 6 月 1 日 (待学校最后通知)	提交毕业论文档案归档。学院收毕业论文纸质材料档案袋、论文材料电子版、论文汇总清单。指导教师提交的汇总清单信息需更新至定稿版本，确保表格内容与论文档案袋内材料信息一致。